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022號

原告 趙曉玫

被告 趙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管金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哥哥，認為原告單純沒心機，假借要幫原告保管新臺幣（下同）66萬元，說平時家裡有需要會還，原告因信任哥哥而交付被告保管，約定半年後就要返還。被告說放在老公張勝旺弟媳吳玲莉那裏保管50萬元比較安全，原告又讓被告使用蘆洲空大郵局及臺灣土地銀行兩張提款卡提領各5萬元共10萬元，當日原告先將現金4萬元放在提款卡上，被告馬上收到包包裡，原告再拿出現金4萬元放在提款卡上，前後共交付8萬元，被告還不讓原告拍照，並說代管不用簽名蓋章。原告確定是保管68萬元，有拿回22萬元，日期跟次數太久忘記了，不包括有支付孝順媽媽的30萬元，被告尚有剩餘44萬元未返還。爰依代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代管金額44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以原告兩張提款卡提領各5萬元共10萬元，加上張勝旺弟妹吳玲莉匯入之50萬元，總共替原告代管金額為60萬元，前開代管金額已應原告需求陸續支用完畢，目前

01 已無代管金額，原告所言保管68萬元不實。原告主張之現金  
02 8萬元，111年6月29日在原告家中交付之4萬元，被告於當日  
03 離開原告家前已歸還原告，收取與歸還當下均有以通訊軟體  
04 LINE訊息告知原告。原告對被告信任且依賴時，被告亦能替  
05 原告管理好，直至後來原告心性大變，被告不堪其辱罵打  
06 擾，便依原告多次需求，將管理金額很快地陸續支用完畢。  
07 被告多次親自向原告說明且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剩  
08 餘款項。原告蓄意刪除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並歸咎於  
09 被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  
16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之規定自明。

18 (二)原告主張除配偶弟媳匯至被告帳戶之50萬元，及被告以原告  
19 兩張提款卡提領之現金10萬元，合計交付被告保管60萬元金  
20 額之外，尚有交付現金8萬元與被告，被告就已交付保管之6  
21 0萬元不爭執，惟否認有收受現金8萬元，依上規定及說明，  
22 自應由原告就已交付現金8萬元及兩造間就此成立代管契約  
23 合意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觀之原告於兩造通訊軟體訊息  
24 所傳送之照片，僅見存摺上方有一以橡皮筋捆綁對折之千元  
25 紙鈔，惟此尚無從認定有交付被告現金8萬元之事實，故僅  
26 能認定原告交付被告保管之金錢總數為60萬元。原告雖請求  
27 被告返還44萬元，但迄今未具體說明請求金額44萬元之計算  
28 方式，係扣除何筆項目及金額，反觀被告就歷次支出之項  
29 目、金額均明確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被告，被告並已讀  
30 取，甚而回應笑臉、感謝貼圖，在被告傳送「目前已無管理  
31 金額，有關管理金額之各項約定，即日起，自動失效」時回

01 覆「收到」訊息，業經被告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2 錄可資佐證（內容詳如附件所示），是被告辯稱為原告代管  
03 之60萬元，已陸續應原告之需求支應完畢等情，應屬非虛。  
04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代管金額44萬元，與上開事證尚有  
05 未合，原告復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被告仍有為原告代管金額  
06 44萬元存在之事實，其主張難認可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7 給付44萬元，應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44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羅紫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江柏翰